

广西基因组与个性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基因组与个性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相关领域高水平科研平台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协同创新能力，积极开展高层次的原创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研究，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重点资助方向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重点资助方向为：

- （一）人体及其微生物基因组多态性对健康的影响；
- （二）基因组非编码区的差异及功能研究；
- （三）基因及其调控网络在复杂性疾病精确分型中的应用。

第三章 主要考核指标

第三条 科技创新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结题：

（一）发现人体基因组学及微生物基因组与疾病的相互作用关系，阐明基因组非编码区调控相关疾病的作用机制，开发构建复杂疾病的分子调控网络等，建立复杂性疾病的预防、防治方案，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申报。

（二）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三）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四条 学科发展。以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推动相关学科理论与技术的发展。

第五条 人才培养。利用本重点实验室人才培养机制，在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

第六条 学术交流。每年至少主办或参加 1 次与自己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会议。

（一）学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负责考评。每年度考评一次。基础研究团队侧重高水平论文和学生科研水平。应用团队侧重专利和软件登记权等。

（二）评价注重原始创新质量和贡献，实行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在考核内容上对科研人员参加科研项目和临时任务进行级别、类别、项目类型、参与角色等分类设定分数，对获取的成果、专利、标准、获奖论文、论著等进行级别、类别、参与角色等分类设定分数。定性指标则以科研人员的科研创新质量和贡献为考核内容，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估其所取得成果在学术领域的水平，在解决国家重大和行业重大急需问题的贡献。

（三）对于探索性较强的基础研究项目，将从科学和创新的规律出发，减少数量和形式的硬性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使评价工作与科研本身的规律和特点相适应。

（四）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

第四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二)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5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第八条 项目实施年限及计划资助经费。

(一) 实施年限：1-3 年。

(二) 计划资助经费：每个课题资助经费在 10-2 万，具体资助金额由本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分年度拨付资助基金，每年定期考核，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学术委员会年度审核意见，批准下一年度经费金额。

第五章 项目成果归属

第九条 受到本重点实验室资助的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个人及本重点实验室共有；自带经费的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研究者原工作单位及本重点实验室共有。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重点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并必须在成果申报材料内封或论文注明基金项目：广西基因组与个体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课题编号）；或 Guangxi Key Laboratory for Genomic and Personalized Medicine（课题编号）。

第六章 工作评价

第十一条 维护立项项目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根据项目内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设备购置计划。建设项目中所购置仪器设备，必须符合立项项目内容的要求及有关财务规定。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要严格按照项目金额进行设备购置计划安排，不得突破项目金额。

第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不定期检查项目建设的执行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变更、中止执行，应及时将中止的原因书面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调整建设项目内容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五条 所有重点课题，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第十六条 本重点实验室将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第十七条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本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广西基因组与个体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2015年12月1日

